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商务部对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企业 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认定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件》（商援批[2016]102号）。经过竞争性招标、专家评定、商务部审查，公司符合《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2015年第1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以环保领域第一名取得在环境保护专业方面具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格林美成为未来三年具备中国在环保领域对外援建项目与管理的资格，取得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目标与参与“一带一路”环保项目建设的机会，有效推动公司占领“一带一路”环保产业市场，增强全球产业竞争力。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对外援助资金包括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三种方式。援外预算资金由财政部按预决算制统一管理。优惠贷款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市场筹措，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由此产生的利息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成套项目援助是指中国通过提供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等援助资金帮助受援国建设生产和民用领域的工程项目。

公司将依据国家有关要求，积极谋划公司优势的废物再生循环产业项目，输出公司优势废物处理技术，走出去，开采全球城市矿产。

中国对外援助地理分布比较均衡，受援国涉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大洋洲和东欧等地区大部分国家，而这些国家是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废

弃资源的集聚地，从而为公司在这些国家推进电子废弃物的绿色循环再利用、线路板绿色循环再利用、稀有稀贵金属的循环再利用等循环产业的发展，开展全球范围内获取废弃资源提供了良好的通道。

公司本次作为环境保护专业领域的五家单位之一，也是该领域唯一的上市公司，获得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平台，积极承担环境保护专业方面援外项目的实施任务，为公司“走出去”建设环保产业项目，开采全球城市矿山提供机会、资金及当地政府的支持，充分积累项目执行经验，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拓展海外市场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对接援外项目这一平台，可与其他有援外成套项目资质的企业合作，积累资源，为公司业务不断做大做强提供强大的支撑和保障。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